

本 期 要 目

- 1、首季财政支出靠前发力 进度近5年最快（来源：新华社）
- 2、“十五五”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有了“路线图”“任务书”
（来源：新华网）
- 3、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来源：商务部)
- 4、企业隐瞒实情、弄虚作假将上失信“黑名单”（来源：科技日报）
- 5、商务部：以更加务实举措稳住出口、扩大进口（来源：证券日报）
- 6、7月1日起施行 这个规定将为出海企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来源：央视网）
- 7、五部门出台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来源：中国证券报）
- 8、人社部等四部门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举措（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9、3年内城域算力1毫秒时延圈覆盖率有望不低于75%（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 10、前四月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5.1% 业务收入累计完成近五千亿元
（来源：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科普工作的意见（来源：农业农村部）
- 12、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13、做实做细上市服务 各地力挺“硬科技”企业逐浪资本市场（来源：证券日报）
- 14、住房公积金拟扩大使用范围 支持物业费和住房装修等（来源：新华网）
- 15、工信部：到2029年形成一批自主创新的6G技术方案（来源：中新网）
- 16、财政部下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写在前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首季财政支出靠前发力 进度近5年最快

从政府运转到公共服务，从促发展到保民生……一系列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都离不开财政“真金白银”的支持。

今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706亿元、同比增长2.6%，支出进度为近5年最快。财政部4月24日发布的最新数据，彰显今年财政支出靠前发力、效能显现。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将首次达到30万亿元、比上年增加约1.27万亿元。

“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这一关键年份，各领域对财政支出的需求较大，加之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这些均要求财政政策加大力度，财政支出尽早发力。”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说。

今年一季度，财政政策持续推出，聚焦重点领域发力：从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推出，到全国50个城市启动有奖发票试点；从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到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从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到继续支持部分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一项项政策持续推出，一笔笔资金加速落地，其成效在财政“账本”里充分体现。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王建勋介绍，今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年初预算的24.9%，这一支出进度为近5年最快。

政府债券的发行使用也充分体现靠前发力。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国债发行规模超过3.6万亿元，同比增长近

10%；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11599亿元，同比增长20.8%，为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政支出进度较快，是财政政策发力显效的有力佐证，不仅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助于引导预期、提振信心。”何代欣表示。

在加快支出“进度条”的同时，政府也格外注重资金是否“花得好”。今年以来，无论是中央部门，还是地方政府，均着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向支出要效益，努力用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

今年一季度，这些“真金白银”花在了这些领域：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均超1万亿元；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1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长9%，城乡社区支出同比增长2.8%，住房保障支出同比增长6.3%……

“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力度，合理加快支出进度，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王建勋介绍。

四川计划总投入资金2254.04亿元推进34件民生实事；西藏农牧区学前免费教育补助标准提高至年生均1000元；北京计划投资1027亿元实施100个重大民生改善项目；福州等地提高产前检查费用报销水平……记者观察发现，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的“账本”里，分量最重、成色最足的始终是民生。

“从财政数据和各地实践来看，今年更多的财力向投资于人、民生福祉倾斜。”何代欣说。

正如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今年两会期间所说，财政既全力支持国家的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也努力保障每个小家庭的生活蒸蒸日上。可以期待，这一承诺，将在今年加速取得进展。

“十五五”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有了“路线图”“任务书”

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国务院日前印发《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工作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

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规划以专章的形式，对‘十五五’时期建立城市更新政策体系作出具体安排，明确了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的‘路线图’‘任务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王凯说。

规划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长杨保军表示，规划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以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涵盖“一个优化、六个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要准确把握、系统谋划、整体推进。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郑德高说，规划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关目标和任务，并设定明确预期指标，“十五五”期间城镇危旧房改造50万套(间)、城中村改造4000个，完成城市地下管网改造36.5万公里，存量应急避难场所改造5万个，城镇房屋基础信息数字化率达95%以上。以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任务，为各地抓实安全韧性建设划定硬标准、明确路线图。

规划提出了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等6方面23项重点任务。

城市更新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多部门持续出台城市更新规划、土地、投融资等配套政策。中央财政支持50个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152个县级市开展城市体检，在多个城市试点探索城市更新方法路径。4省20市出台城市更新条例，250市出台指导性文件，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十四五”期间，我国累计改造老旧小区24万个，加装电梯12.9万部，增设停车位340多万个、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设施6.4万个；建设改造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100万公里；打造“口袋公园”1.8万多个、城市绿道2.5万公里……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郑德高表示，规划从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个空间层次，对“十五五”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作出全面部署，由点及面、分层推进、系统集成，推动创造更安全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更优美宜人的城市环境。

同时，规划提出了7方面政策举措，包括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构建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更大力度支持盘活存量土地，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多主体协同参与机制，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作用。

王凯表示，要强化政策制度的系统性和落地性。“十五五”期间要进一步丰富规划、土地、财政、金融、审批、法治、标准、科技、人才等全链条配套政策，持续优化和完善适应城市内涵式发展的政策制度，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制度保障。要在建立政策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通落地实施的“最后一公里”，明确各项政策制度的操作路径，确保可落地、可实施，以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城市更新行稳致远。

“步入‘十五五’新阶段，要全面落实规划部署，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在新起点上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坚实基础。”杨保军说。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建发2026年第8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与消费深度融合，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形成消费新动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消费场景广阔、消费数据资源丰富优势，加快人工智能新产品新服务新场景示范应用，促进人工智能进千家万户、进千商万店，培育形成消费新增长点新动能，带动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开辟人工智能新产业新赛道，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提升人工智能+商品消费

(一)增加人工智能产品新供给。完善人工智能新产品研发机制，加快推出新一代人工智能手机、智能电脑、智能电视，推广智能家电、智能厨卫、智能照明等智能家居产品，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和家居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培育智能穿戴消费市场，加强人工智能眼镜等新产品研发推广，重点打造实时翻译、移动支付等显示度高的消费场景。加力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带动智能化车载终端消费，打造“人、车、家”全场景联动的智能产品生态。推动人工智能与脑机接口、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等技术融合，研发推出一批国际领先、消费潜力大的新产品。

(二)促进人工智能机器人消费。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支持研发具备多模态感知和场景自适应解决能力的人形机

器人，带动四足、仿生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迭代升级。面向“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加快养老机器人、陪伴机器人、人工智能生活助手等新型人工智能产品应用示范，提升情感陪伴、健康监测、移位助行、智慧家务等能力。

（三）建设人工智能商品首发平台。办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成人工智能产品展示窗口、中国方案发布平台。支持人工智能商品首发首展，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展示人工智能新产品新服务。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开设品牌专卖店、展示体验中心，举行新品发布活动。组织“人工智能进万家”活动。

三、扩大人工智能+服务消费

（四）推动人工智能+居家服务。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提高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快普及智能扫拖机器人、智能冰箱、智能厨房设备等产品，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家庭生活服务。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广智能全屋定制等新模式。研究将智能家居及服务应用纳入“好房子”建设指南，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好房子”建设应用。

（五）加快人工智能+养老服务。优化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打造全国养老服务“一张网”。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布局信息化管理、智能安防等技术系统，配备智能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产品，设置智能养老产品集中展示专区，提供安全、智能的养老服务。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和场景应用试点，加快智能产品在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等场景应用验证和迭代升级。开展家庭智能化、适老化整体改造，支持购买智能化安全风险防范预警设备。

（六）发展人工智能+文化旅游。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旅游，与行程规划、票务办理、导游导览、酒店预订等全链条深度融合。支持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文旅消费场景打造人工智能+实景体验项目。指导旅游景区配备人工智能眼镜、人工智能耳机等智能产品，提供人工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积

极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开展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沉浸式体验等创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七）促进人工智能+住宿餐饮。加快酒店业智能化升级，推动酒店服务机器人、客房语音控制系统、自助入住设备等应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境外人员酒店入住服务便利性。引导开展智能餐饮建设，在机关、学校、医院等推广“智慧食堂”，推动自助取餐柜、智能识别结算系统、自助咖啡机等智能化设备应用。

（八）提升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强国，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专用大模型建设项目，推动大模型从课堂走向应用。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打造智慧课堂示范标杆。推动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学习助手、教师智能助手等人工智能教育终端产品，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提升教师数字教学、智能教学能力，培养智能时代的新型教师队伍。

四、推动人工智能+商业创新

（九）促进人工智能+批发零售。加快发展智能零售，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结合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推动老旧商业购物中心改造、步行街商圈智能化升级，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开展“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等商业设施智能化改造。

（十）推进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赋能运营、客服、设计、营销、直播等全场景全流程。创新数字人直播、虚拟体验等沉浸式消费场景，优化智能客服、智能推荐等个性化消费体验。推广创意内容生成、智能质检系统等工具，提升运营效率。鼓励电商平台开设“人工智能+消费”专区。

（十一）推广人工智能+物流配送。加快发展智能物流，结合国家物流枢纽等总体布局，支持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慧仓库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完善县乡村三级智能物流配送体系，推广自助提货柜、智能快件箱（信包

箱)等物流终端,提高偏远地区物流配送覆盖面。稳妥发展无人配送,在工业园区、学校、山区等划定区域,开展低速无人车、无人机等设备试验应用。

五、加强“人工智能+消费”推广

(十二)建设“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指导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因地制宜布局“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体验中心,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服务新场景示范推广。鼓励以商业综合体、步行街、景区、博物馆、养老机构等公共场景为重点,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租赁、共享、试用等新模式创新,促进商业应用和普及推广。

(十三)创新应用场景。制定“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建立“人工智能+消费”领域应用开放清单,开展“人工智能+消费”典型案例遴选。建设消费领域重点行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推动高价值场景规模化、商业化落地。组织“人工智能+消费”场景对接活动,促进供需匹配。支持开展智能体应用创新。鼓励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创新发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六、优化“人工智能+消费”环境

(十四)加大财政等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消费领域的普及应用,落实好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政策,鼓励地方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实施补贴政策,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等消费。用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消费者购买人工智能相关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消费者购买人工智能产品的金融需求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助力“人工智能+消费”发展。

(十五)完善消费基础设施。结合“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等工作,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城市无人配送车等应用需求,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边缘算力、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城市智能设施。

(十六)健全“人工智能+消费”标准体系。加快实施《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编制人工智能终端基础技术、安全可信、互联互通、行业应用等产品标准。建立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与评估体系。完善“人工智能+消费”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快制定相关标准。推动跨行业跨品牌互联互通、内外贸标准认证体系衔接，提高国际标准话语权。

(十七)筑牢安全防线。在消费领域大模型研发、设计、训练、部署、运行各环节，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等安全能力建设。健全“人工智能+消费”监管机制，加强消费者信息保护，完善大数据算法、消费欺诈等治理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加大创新探索力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适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为“人工智能+消费”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文化和旅游部

2026年6月9日

企业隐瞒实情、弄虚作假将上失信“黑名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作出系统性制度升级。16日，在该局举行的二季度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王秋革表示，此次修订旨在完善信用监管、净化市场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重点从四个维度补短板、强弱项、立新规。

据介绍，新办法打通了行政处罚与失信认定之间的流程衔接，完善了告知、异议、复核全链条程序，既提升了监管效能，也充分保障了企业的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做到“严而有据、罚当其过”。

针对部分企业信息公示中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等行为，新办法进一步从严约束，对情节严重的直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信息公示的刚性约束力，倒逼企业守牢诚信底线。

新办法将两类新增违法行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惩戒范围：一是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二是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却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此举旨在填补食品流通和特种设备领域的信用监管空白，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外，新办法明确将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以信用惩戒破除竞争壁垒，让“靠行贿抢市场、靠歪路搞经营”的企业寸步难行，助力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生态。

商务部：以更加务实举措稳住出口、扩大进口

6月11日，商务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介绍，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中国外贸顶住压力，延续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1月份至5月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0.68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3%。其中，进口增长20.5%，出口增长11.8%。总的来看，中国外贸亮点纷呈。

一是进口潜力持续释放。1月份至5月份，进口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增长31.2%，大宗商品、消费品也保持较快增速。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迸发，为贸易伙伴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是出口结构持续优化。得益于完备高效的产供应链体系，中国商品供给稳定、质量可靠、技术先进，全球认可度不断跃升。1月份至5月份，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8.4%，占比超63%。集成电路出口表现强劲，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等“新三样”产品持续领跑全球。

三是多元市场纵深推进。中国持续深耕全球市场，贸易布局更趋均衡稳健。1月份至5月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13.6%，占比超51%，对东盟、欧盟、非洲、拉美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合作共赢的“朋友圈”越来越广。

何亚东表示，无论外部环境多么复杂、如何变幻，中国将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更加务实的举措，稳住出口、扩大进口，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的稳定性和正能量。

此外，何亚东在会上介绍了今年以来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有关情况。他表示，近年来，在政策支持和产业发展的驱动下，“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特别是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实现较快增长。

具体来看，今年前4个月，我国服务出口达9850亿元，同比增长15%。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增长11.7%，占总体服务出口的比重达55.2%。

“所谓的知识密集型服务，涵盖知识产权、文化娱乐等领域。比如说，在知识产权领域，相关研究机构数据显示，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金额屡创新高，2025年全球市场占比超过40%。再比如，在文化娱乐领域，我国网文、网剧、网游等数字文化产品在全球刮起了‘中国旋风’，已成为文化消费和文化出海新引擎，‘内容+平台+模式’出海步伐加快。”何亚东说。

谈及今年以来我国在推动服务出口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何亚东介绍：“今年以来，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含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服务贸易标准化、加快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等。同时，我们持续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助力文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何亚东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抓好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加快培育服务贸易新动能。

7月1日起施行 这个规定将为出海企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央视网消息：《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商务部新闻发言人6月4日表示，《规定》的出台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介绍：《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多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同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何咏前：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建立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等，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

五部门出台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6月1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了《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用于2026年及以后年份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

《指南》明确，交易认定包括电能量交易(包括非化石能源常规电能量交易、绿电交易等)、绿证交易(含绿证划转等)等两种认定方式。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省级行政区域受入(送出)规模以电能量交易、绿证交易进行认定；地级行政区域和电力用户下网规模以绿证交易、绿电交易进行认定。用绿证作为认定依据的，应为绿证核销量，并按照绿证对应电量生产时间计入相应核算年度，鼓励电力用户随用随购、随购随销。

对于核电电力消费量，省级行政区域受入(送出)规模、地级行政区域和电力用户下网规模以电能量交易进行认定。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南》作为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基础性制度，基于统筹衔接、稳妥有序、科学合理等基本原则，对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认定方式和核算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分类认定每千瓦时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归属。《指南》明确了三种认定方式：一是物理认定，包括非化石能源电力自发自用电量、绿电直连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自用电量、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生产耗用电量等方式；二是交易认定，包括非化石能源电力参与电能量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三是分摊认定，主要针对未参与物理认定和交易认定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为确保核算的完整性，纳入省间分摊和省内分摊。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建立核算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和负责单位。近期重点推动相关方面加快完善绿证核发和交易系统功能，支撑各层级开展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需要。

部委动态

人社部等四部门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举措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积极吸纳青年就业，助力提升职业技能。

《通知》明确通过“两延续一优化”实施3项惠企利民政策举措。一是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2026年底，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不超过30%返还；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优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推送确认领取及政策信息。二是延续实施扩岗补助政策。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2026年底，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吸纳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三是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保年限并拓宽受益范围至2026年底，突出“证岗相适”，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等级证书之一的可申领1次技能提升补贴，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可再额外增加2次补贴次数，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

《通知》强调，要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强化基金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同时要求各地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3年内城域算力1毫秒时延圈覆盖率有望不低于75%

工业和信息化部10日公布《“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2028年）》，提出到2028年，信息通信网络初步实现高等级自智，形成30个以上高价值典型场景，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和特色智能体；城域算力1毫秒时延圈覆盖率不低于75%。

人工智能技术正处于快速迭代、加速突破的爆发期，人工智能与信息通信深度融合作为新兴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复杂性与系统性，在关键技术突破、融合路径探索、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仍面临系列问题和挑战。

实施意见明确，到2030年，人工智能与信息通信网络融合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通感算智一体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完备的协同创新和产业生态体系，“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步入技术引领、产业繁荣、安全可靠、智能普惠的发展新阶段。

实施意见围绕推动信息通信行业智能化升级、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底座、深化融合应用创新推广、增强信息通信行业治理能力等4个方面部署17项具体任务，包括开展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网络架构研究；突破大小模型协同、多智能体协同、智能体通信等技术；加快算力大通道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集约化、市场化的算力服务体系等。

实施意见还以专栏形式部署网络自智能力提升行动、智算网络技术产业能力提升行动、智算业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前四月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5.1% 业务收入累计完成近五千亿元

从国家邮政局获悉，今年前4个月，我国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645.7亿件，同比增长5.1%。其中，4月单月快递业务量完成168.4亿件，同比增长3.2%。

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前4个月，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4979.3亿元，同比增长6.6%。其中4月份，快递业务收入完成1289.1亿元，同比增长6.3%。

服务质效持续提升。今年以来，我国邮政行业加快应用新装备新技术，开拓新场景新模式，推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一方面，构建“冷运专线+高铁+航空”联运体系，保障农特产品夕发朝至、全程锁鲜；另一方面，探索无人车夜间递送，联合机场、车站等场所优化行李寄存寄递服务。4月份，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预计为84.7分，重点地区72小时妥投率预计为86.3%。

区域发展更加平衡。前4个月，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3%、16%和11%，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68.0%、21.2%和10.8%。与去年同期相比，中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上升0.5个百分点，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1.8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上升0.5个百分点，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1.6个百分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 加强农业科普工作的意见

农办科〔2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科技厅(委、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科协，有关单位：

农业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农业科普”)是农业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传播“三农”科学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承农耕文化，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普及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普及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农业科普工作，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坚持把科学技术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四个面向”，加强科普资源统筹，推动科普工作全面融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农业农村重点任务。进一步落实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有关要求，持续强化农业科普能力建设，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加大科普资源供给，提升科普服务效能，建立覆盖广泛、供给精准、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普体系，打造多主体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普生态，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格局。有效发挥科技创新体系的作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协同高效农业科普工作体系

(一) 汇聚科普工作合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科技部门、科协要结合地方实际，发挥系统组织优势，加快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农业科普体系。鼓励科研院校、社会团体、博物馆、展览馆等加强科普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各类科技工作者、农技推广人员、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师生等参与科普工作。挖掘一批乡村科普能人，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推进科普智库建设，建立“三农”科普专家库。加强农业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二) 完善科普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科研院校、推广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明确负责科普工作的相关岗位，聘用专兼职科普人员开展科普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鼓励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按规定探索开展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分类开展科普人员培训，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在人才计划中对科普人才予以支持。对在农业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 加强面向农村地区的科普。有序推进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利用现有资源打造科普服务场所，完善综合服务设施的科普功能。聚焦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加大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的普及，培养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村科普基层组织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持续推动专家资源、科技资源下沉农村，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

三、加大高质量农业科普内容供给

(四) 创制优质科普作品。加大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宣传力度，讲好“三农”故事，聚焦粮食安全、健康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等领域普及生产生活知识，加强“三农”政策、法律法规、绿色发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方面科普作品创制，多维度展示智慧农业、生物育种等农

业前沿科技成果。鼓励各类主体开发农业科普短视频、科普动漫、科普图书、有声读物、科普挂图、科普教具、科普游戏(玩具)等多种类型科普作品。支持优秀科普作品申报相关奖项。鼓励加大面向大中小学生的农业科普作品创作力度,设计农耕研学项目,开展耕读教育。

(五)打造特色科普活动品牌。依托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科普展示、科普咨询、科普研学、田间讲堂、科学表演、讲解大赛和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科普活动。持续开展“农科开放日”、“农安科普乡村行”、“乡村振兴·志愿有我”、“农村银龄科普专项行动”、“全国农技协科普联合行动”等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普行动,让科普走进千家万户。依托农趣课堂、研学体验等形式,打造具备农业特色、符合青少年特点的科普活动品牌,激发青少年知农、学农、爱农热情,培养重农、惜农、护农意识。鼓励各类科普主体着力培育具有时代特色和“三农”特点的农业科普品牌,不断提高农业科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提升科普传播效能。针对不同职业、年龄等人群,分类采取不同的科普方式,兼顾科学性、互动性与趣味性。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有机融合,利用好电影电视、期刊报纸、黑板报、“明白纸”和乡村大喇叭等传统媒介开展科普工作,同时发挥好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覆盖面广的优势,鼓励通过网络公众号、短视频平台、资讯平台、社交平台等各类新媒体载体广泛开展科普传播,用好“科普中国”科普资源,营造良好的科学文化氛围。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各级各类科普服务平台之间互联互通,促进优质农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七)加强科普舆论引导。健全科普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农业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依法依规保障科普内容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加强应急科普能力建设,在发生涉农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抵制“伪科普”。对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错误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和纠正。农业农村系统的新闻出版单位和门户网站要发挥主阵地作用,

通过开设科普专栏、编发科普专刊、制作科普作品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普宣传。

四、协同推进农业科学技术普及与科技创新

(八) 强化科普阵地建设。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力度，支持利用现有资源打造常设性的科普服务场所，拓展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科技园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科技小院等的科普功能，加大线上线下科普展区、科普长廊、科普宣传栏等建设力度，宣传普及农业科技文化知识。鼓励农业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科技资源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直接高效的科普服务。充分发挥农业展览馆、博物馆和科研教学机构的试验基地、标本馆、图书馆等设施在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科技馆、流动科普设施、科普教育基地等各类科普阵地，丰富展示内容，增强互动体验，鼓励开发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科普产品，让社会公众近距离体验农业科技成就。

(九) 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在农业科技重大项目、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有关人才计划和条件平台建设等工作中，合理设置科普任务，明确科普要求并纳入工作指标。鼓励广大科研人员以撰写科普文章、举办科普讲座、录制科普视频等多种形式，参与科普实践活动。探索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引导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社会力量宣传普及新技术、新成果、新知识。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国内外农业科普资源良性互动。

(十) 弘扬农业科学家精神。深入挖掘并广泛宣传农业领域优秀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的典型案例，通过拍摄纪录片、出版传记、编写教材、专题报道等方式，推出一批内涵深厚、形式多样的优秀作品，充分展示精神内涵，引导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三农”事业。

五、有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科技部门、科协要切实提高对农业科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农业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引导，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支持，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发展科普事业。结合实际健全工作机制，为开展农业科普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农业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各自领域特点统筹推进科普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落实，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农业科普氛围，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有力支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6年4月20日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已经2026年2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6年第4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2026年4月17日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单证应用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电子单证的推广应用，分类分级管理电子单证系统，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与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依据各自职责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

第五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促进电子单证的规范应用和生态繁荣发展。

第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推动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和推广适用，推动相关国际互认。

国家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深化与国际组织、联盟机构的互动交流，广泛开展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

第七条 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稳妥推进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八条 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分享实践经验，促进电子单证技术发展与应用。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及时组织制定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参与电子单证相关标准制定，有序推进现有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

第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从事电子单证业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时对标国际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

第十一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开展电子单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提出标准修订建议，促进标准持续优化，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第十二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制定业务规则，依法核验用户的身份信息，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

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应当与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鼓励我国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依法依规向境内外用户提供跨境业务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运输等领域的电子单证应用。

第三章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

第十四条 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

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一) 确保电子单证信息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二) 能够识别电子单证的签发人；

(三) 支持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相互转换的，应当确保转换前后的信息一致，并在单证中体现相关转换信息。

为可转让电子单证提供服务的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还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一) 能够识别电子单证并确保其具有唯一性；

(二) 确保电子单证自生成至不再具有效力期间均处于排他控制状态，且能够识别其控制人；

(三) 确保电子单证在转让时对其控制随之转移。

第十五条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是指系统在为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提供服务时，能稳定、持续运行并实现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功能的能力。

评价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的因素包括：

- (一)适用于该系统的运行规则；
- (二)对系统所存储数据完整性的保障；
- (三)系统对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要求；
- (四)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者使用该系统的 ability；
- (五)该系统所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六)该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 (七)该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 (八)该系统是否定期接受独立机构的审计及其频次和范围；
- (九)有关机构、组织等就该系统可靠性作出的证明；
- (十)相关技术标准；
- (十一)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和用户自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企业用户身份核验认证、授权操作、自我管理、按需提供、安全可靠等功能，能有效支撑电子单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电子身份验证服务系统，以及具备自然人身份核验功能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身份认证系统，保障货物贸易、运输的安全便利。

电子单证中电子签名的可靠性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规范开展电子单证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支持相关方在签发时确认电子单证信息，降低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

第十九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网络安全。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电子单证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还应当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

第二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在处理电子单证数据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列入国家重要数据目录的电子单证数据保护，保障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数据安全，维护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

电子单证数据的存储，应当依其所属行业和类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存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境外提供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电子单证相关的数据向境外提

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一）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二）所涉个人信息仅为签发、转让、质押电子单证或者行使电子单证权利所必需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电子单证的类型、技术特点、行业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方式，鼓励电子单证的应用与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电子单证系统建设运营和电子单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参与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电子单证，是指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保险等法律关系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电子海运单、电子铁路货运单、电子航空货运单、电子公路货运单、电子多式联运单证等电子运输记录，以及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电子单证包括可转让电子单证和不可转让电子单证。

(二)电子单证系统，是指基于网络信息技术，为创建、接收、存储和发送电子单证信息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

(三)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是指负责建设、运营电子单证系统，向公众提供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服务的机构、组织。

(四)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是指为电子单证系统有效运转提供支持或者服务的机构、组织。

(五)电子单证系统用户，是指使用电子单证系统的机构、组织、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热点话题

做实做细上市服务 各地力挺“硬科技”企业逐浪资本市场

2026年以来，各地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呈现出新变化，工作重心正普遍从追求上市数量，转向培育和服务“硬科技”、专精特新等优质科创主体，从过去的单一奖励，转变为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陪跑式”培育、指导和融资服务等。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表示，地方上市扶持政策发生转变，从追求数量规模，转向培育优质科创企业，实质是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必然选择。

多举措护航企业上市

今年以来，多地做实做细企业上市护航服务。

例如，5月29日，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护航专场活动成功举办，活动同时展开专项咨询会与投融资对接会，聚焦高意向企业核心需求，设置上市政策、财务规范、股权融资等专业服务组，提供一对一、定制化、穿透式咨询服务，搭建“资本对话+资源嫁接”的高效对接平台，打通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为企业加速上市保驾护航。

5月18日，北京市副市长孙硕在2026北京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投融资并购对接会上表示，北京市将从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上市服务，强化多方联动的融资支持，打造规范透明、活力充沛的资本市场良好生态三个方面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此外，京津冀区域企业上市协同服务持续深化。记者从北交所日前举办的“京津冀服务年活动”上获悉，下一步，北交所、新三板将继续以“京津冀服务年”为抓手，持续深化跨区域常态化交流协作，协同三地政府部门构建“发掘—培育—申报—上市”全链条服务生态，不断强化市场认知、畅通服务渠道、优化培育体系，全力提升区域

企业挂牌上市整体质效，携手助力京津冀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协同升级。

对于今年以来各地护航企业上市的举措，刘祥东分析认为，首先，政策重心从“后端奖励”转向“前端培育”，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陪跑”机制，有效帮助企业降低试错成本。其次，锚定“硬科技”与专精特新，政策精准聚焦国家战略急需领域，近两年来，A股上市公司中超过半数的增量来自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从“广撒网”变为“深聚焦”。此外，服务模式从“单兵作战”转为“生态协同”，各地通过设立专项政府引导基金、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形成“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上市融资”的闭环服务，有效解决了科创企业融资难与治理不规范的双重痛点。

“硬科技”企业上市提速

在政策助力下，年内A股新上市企业呈现鲜明的科创特征。

Wind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年内共有62家公司在A股上市，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分别新增上市公司10家、8家、30家。上述62家上市公司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47家，占比75.8%；高新技术企业有54家，占比87.1%。

刘祥东表示，近年来，“硬科技”与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提速，成为A股市场的主力增量群体。综合来看，这类公司研发属性较强，往往在关键领域掌握核心技术，专利密度高。上市后普遍展现出较强的抗周期能力。

展望未来，刘祥东认为，各地助力企业上市将步入“精准化赋能、严合规护航、全球化竞合”阶段。首先，资源配置将更趋精准化与差异化，各地不再单纯追求企业挂牌数量，而是依据产业链短板进行“补链式”培育，引导资本向前沿细分领域集结，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其次，市场优胜劣汰加速，倒逼地方建立从上市培育到风险处置的全周期责任链。此外，政策将鼓励优质科创企业拓展国际融资渠道，支持其开展海外并购与技术整合，实现从国内龙头向全球领军企业的跃升。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专家代炳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各地上市扶持政策已从追逐上市公司数量转向深耕优质科创企业培育，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配套服务。未来将呈现四大趋势：一是地方立足产业链短板精准培育相关领域科创企业，资源向前沿赛道集聚；二是地方服务贯穿企业从初创到上市的全流程；三是将内控、ESG等体系建设融入培育过程，依托市场机制完善全链条风险防控；四是借助多种工具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全球化布局。整体来看，各地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已正式迈入从重规模到重科创质量、从粗放补贴到产融精准赋能、从单一IPO服务到境内外全链条综合服务的全新发展阶段。

住房公积金拟扩大使用范围 支持物业费和住房装修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日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的制定旨在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更好满足缴存人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

征求意见稿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支付房租的；(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四)装修自住住房不超过一定额度的；(五)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六)离休、退休的；(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的；(八)出境定居的；(九)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依照前款第(六)、(七)、(八)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征求意见稿规定，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加强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能力建设，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推动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提出反馈意见的途径和方式包括：一、电子邮件：gjjtl@mohurd.gov.cn；二、信函：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邮编：100835。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5日。

工信部：到2029年形成一批自主创新的6G技术方案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工信部日前通知，将组织开展6G创新发展部省协同试点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明确主要目标：到2029年，通过实施6G创新发展部省协同试点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地方和企业创新活力，形成一批自主创新的6G技术方案，培育一批前景可观的新型业务应用场景，涌现一批丰富多样的新型终端产品，为6G商用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专项行动提到四项重点任务：

加强技术攻关协同。瞄准全球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制高点，强化6G前沿技术布局，加强通信与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无线感知等融合技术方案和系统架构研究，支撑6G标准研制和产业研发。深化基础理论创新，围绕信息理论、编码理论、电磁理论等基础理论与技术持续研究，形成一批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科研成果，为移动通信发展长期演进做好技术储备。

加强产业研发协同。结合6G标准和产业发展节奏，加强6G基站、核心网、承载网、专用仪器仪表等通信设备产业研发，提升产品性能和安全保障水平，支撑6G商用部署。优化关联产业研发布局，加强新型终端、芯片器件、操作系统、商业航天等6G关联产业培育，打造地方6G特色产业集群。

加强应用培育协同。面向沉浸式通信、工业制造、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智慧海洋等6G潜在场景，发挥政策、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支撑作用，强化审批、用频、用地等要素保障，因地制宜开展6G应用场景培育。组织垂直行业企业联合通信企业共同开展6G应用场景和安全解决方案适配验证，探索6G新型应用需求。鼓励中小企业深度参与场景需求挖掘、商业模式探索等，促进6G应用繁荣发展。

加强项目布局协同。组织实施移动信息网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体系化布局6G技术攻关、标准研制、产品

研发、应用培育、生态构建等重点任务。探索地方多元化资金渠道，持续加强对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6G相关领域项目的支持力度。做好国家和地方相关项目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支持。

工信部将组织国内权威专家，结合6G发展总体规划、国际标准节奏、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等，对各地组织编制的《6G创新发展部省协同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地区)》开展评估论证。经评估符合国家6G总体布局的工作方案，由工信部按程序批复实施。

同时，组织IMT-2030(6G)推进组有序开展6G技术试验，支持试点地区积极参与测试环境建设、测试方案制定、测试结果共享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迭代成熟。

财政部下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

为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财政部近日下达2026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用于支持省（区、市、兵团）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

2026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分配总表显示，2026年相关预算合计57亿元，已提前下达42亿元，本次下达15亿元。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